

最新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(模板6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一

生命各有活法，活着要有所念意。初识许三观，觉得本可以用双手创造生活，却偏偏选择卖血。但他的境遇，人物的生存状况，又或许将前一疑问淡然。卖血为了生计，为了妻儿生活，这个人物有自己的嬉笑怒骂，爆粗口，有自己的道理，这些道理或是自私，或是不义，或是封建……但，一切的不完美，在亲情的珍贵中令我原谅他的不足。即便认为大乐不是亲生，会大骂，会在自我心里寻一个理，这种血缘观的重视，又会在大乐遇到事情时，让他去为其卖命。从这一点看，许三观重情重义。即便许玉兰被推到风口浪尖，遭到所有人的欺压，许三观仍会在批斗结束后，带着米饭，下面藏着肉，去照顾她。一共卖了十一次血，为了妻儿，为了家庭。直到最后一次，已经60多岁……我曾一度想，难道就只能这样生存吗？但文学的世界就是这样，以一个人的现实，揭露着某一个并不光明的角落。

这样的人似乎更加真实，每次都会被其卖血后的身体状况所牵动，又每每在一两炒猪肝，二两黄酒中存活下来，这或许是一个滑稽的悲伤戏谑吧。这个由血去换生存的交易中，有各种黑幕，压榨获利的李血头，在以及以这个人物为主的相关人卖血的不幸与生离死别。许三观一直在挣扎，与生命挣扎，与舆论和自我内心挣扎，与那无能为力的世道挣扎，挣扎的最后，他的结局也似乎还好。不至于像福贵悲绝到底，剩下一头诉与悲苦的老牛。余华反映的是一个人，一个特有的时代中走过来的人。这些人从来不完美，但是却在与命运，

与生活在斗争。无论最后会安于生活，还是对生离死别的现实所麻木，这些人都是值得让人去尊敬的。以最悲的现实，写着这世间底层小众的喜怒哀乐。且以悲情的现实，调动大多数人对生命和生活意义的追问与思考，给人以深刻的启迪与指导。

卖血的目的是为了活着，活着的目的是为了所牵挂的家人。大抵活着第一意义即是如此。在许三观的命运中，另人动容的是父子情深，三个孩子或是那苦困生活中的一丝慰藉。我记得文中写到，三乐看到许三观哭，自己也跟着哭，没有原因，只是看父亲哭。三乐似乎在是非观的选择上很单纯，没有被人情，生活所磨去棱角。童言无忌，是母亲许玉兰道诉生活悲苦的树洞。三乐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，在糖果店站很久，在别人家的门口睡着了……这些无忧无虑的刻画，似乎是在反衬那人性的不完美。三乐不必去为生存所累，有着人性的本真，无忧无虑，单纯，干净。三乐的形象，总会在简单中让我得到一丝感动。这个形象给那些心怀私利，丑恶的现实以重重的回击，三乐是我个人最不想其被伤害的一个角色，即便命运在作者笔下，由作者掌握。

这种卖血的交易，或暗黑，或者是迫不得已。之前看到关于卖血，血浆交易的新闻。觉得现代医疗化科学，人的生命生存似乎是在进步，又似乎是在充满不安。医疗卫生，医患关系，疾病，人的健康价值观，人的生存观，各种不光明的交易，丑恶或多或少的存在。活着是为了活着，生存也应该是以好的方式生存。许三观的卖血是小我的生存，在那条新闻中有一个以卖血浆为营利的产业。当生活拮据时，有许多人，选择去卖血浆。出于为人的道义，可能这种方式存在隐忧，即便我们直面现实，却未必能在道德观的层面上予以最好的解决方式。所以从医疗健康行业来看，从自我的价值观来看，皆是责任重大。每一个个体的生存，从小我到大我，一样需要同等的认真。余华先生对这个世界的态度一直是认真的，认真的看着这个世界角落里的真实。读完《活着》，读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，我想对于生命，我们应该认真对待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二

当别人掉进泥潭的时候我尽力伸出我的手，然而他还是掉进去了；当我处在泥潭边缘别人害怕被我连累跑的远远的，然而我还是出来了。

一代人的故事，多代人的回味。《许三观卖血记》绝对是一本具有时代特色的文学作品，读了让人很有代入感，觉得处于那个时代生活的底层民众真的是无可奈何！

许三观一次次的卖血，为了生活，为了治病，为了孩子…

许三观千辛万苦抚养长大的儿子是个白眼狼这是他之前没有想到的。许三观对孩子的纵容、孩子对许三观的不孝顺、结尾父子俩的争吵，我觉得这本书的高潮也就是结尾那部分吧！看完让人很难忘记。

许三观的悲剧，许三观儿子的喜剧！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三

读完此书，除了浅显易见的爱，总觉得作者应该还有想要表达。思之良久，得“公平”二字。

许三观在农村里知道了卖血，为了证明自己身子骨结实去卖了第一次血，也吃上了炒猪肝黄酒。公平就是他想要和大家一样，让自己成为一个卖过血的男人，一个可以娶女人的男人。

许三观用了一个许玉兰父亲无法拒绝的理由“要是嫁给了我，我本来就姓许，生下来的孩子也不管是男是女，都姓许，你们许家后面的香火也就接上了”。公平就是香火的延续。

许三观为了给一乐惹的祸，把许玉兰的家具要回来，卖了第二次血。公平就是要让这个家继续下去。

许三观和林芬芳干了事，卖了第三次血。公平就是他和许玉兰一人犯一次错，公平就是他要给林芬芳买肉骨头、黄豆。

许三观为了让家人吃上一顿好的，又卖了第四次血。公平是他作为这个家的当家人他有这个责任。公平是卖血换来了家人的一顿好饭。

许三观对一乐的区别对待，对何小勇的车祸救助，对许玉兰的批斗送饭，卖血给一乐钱，卖血请二乐队长吃饭，卖血给一乐治病……许三观一直在公平对待他人，对待自己。到最后，他想吃猪肝黄酒，虽然有了钱，但是他依然想着那公平的开始，卖血才能吃猪肝黄酒，但是生活却不对公平了，他老了，他的血不值钱了，不能换猪肝黄酒了。

最后他知道生活并不公平，“屌毛出得比眉毛晚，长得倒比眉毛长”。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四

第一次知道余华这个名字，是因为《活着》这本书。虽然时间已经过去好几年了，但我仍对《活着》里的一些情节和语言念念不忘。《许三观卖血记》这部小说，我虽早有耳闻，却一直未曾拜读，更不知道它也是余华的作品。近日，工作稍闲，心血来潮地来到住处附近的风度书房闲逛，无意间看到书架上赫然摆放着《许三观卖血记》，随手抽来、瞄一眼封面，才知道此书作者就是余华，于是毫不犹豫地借回家。

我看书有一个习惯：首先了解作品的作者，再看字数，接着读著作的前言、序言、后记等，继而是浏览目录，最后才是逐字逐句从头读到尾。

了解著作字数主要是想大致摸清该作品的篇幅大小，以便预估阅读该书的所需的时间；看前言、序言、后记等，虽然多少有“剧透”的嫌疑，但我认为这有助于我了解该作品背后的故事；看目录，则能帮助我从整体上把握该书的行文脉络。

看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的序言和后记，才知道这部著作早已被翻译成了40多种语言，如此有名的小说，我却一无所知，随即便产生了“相见恨晚”的感觉。迫不及待翻开正文读了起来，哪知一旦开始就根本停不下来。小说文字虽朴实，却格外吸引人，不少描述特别幽默，阅读期间时不时爆出“猪叫般”的笑声。

许三观有时虽表现得有点狭隘甚至自私，但他的内心是善良的。11次卖血，7次与一乐有关，一乐不是他亲生的，但许三观却心甘情愿地为其付出。有一个细节特别感人，对毕生的情敌何小勇，他原本是恨之入骨的，但在何小勇出车祸、生命奄奄一息之时，他苦口婆心地教导一乐爬上烟囱高处给何小勇招魂。为消除一乐“非亲生”的心里阴影，他又以菜刀割脸的方式向公众宣誓与一乐的父子亲情。许三观的善良还表现在对老婆许玉兰的身上：文革期间，他给许玉兰送饭时，偷偷把肉和菜放在米饭下面，表面上只给白米饭，惩罚她、和她划清界限，其实内心还是对她一如既往地好。

花大约两个晚上的时间，看完这部15.5万字的小小说，这是为数不多让我有“废寝忘食”冲动的小说之一（当然，在强大的自律和生物钟的胁迫下，终究没有将“废寝忘食”付诸实践）。看完这部小说，以下几个感受一直萦绕心头挥之不去：

（一）原来时代背景的交代，可以用这样一种白描的方式呈现出来。

书中关于大跃进、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历史背景的描述都是通过“许三观对许玉兰说：”这样的类似于唠家常的方式呈现，这样的叙事形式既符合许三观作为普通老百姓

的角色定位，又给读者一种“耳目一新、毫无违和感”的阅读体验。

（二）我国那时候的物价真是超级稳定。

许三观卖血11次，每次400毫升，每次卖血所得均为35元，从第一次懵懵懂懂跟风卖血到最后一次为救一乐而被迫卖血，许三观从一个未婚小伙子到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人，主人公容颜、年岁在变，时代更是沧海桑田地变更，唯一不变的只有物价，时间过去二十多年，卖血的价格始终维持在35元400毫升的水平，没有多一分也没有少一分，而且这35元钱的购买力也未曾有任何减弱。十几年如一日的物价，让生活在如此高通货膨胀年代的我羡慕不已！

（三）同样的一句话，在不同时代的相同场景中重复，竟能给人带来如此震撼的感受。

“一盘炒猪肝，二两黄酒，黄酒要温一温……”这几乎成为书中每一位卖血者卖血后犒劳自己的唯一方式，这亘古不变的犒劳手段，在书中一遍又一遍地出现，每一次看似重复的描述，都给人不一样的感受。表述虽简单粗暴，但却入脑入心，下次献血完毕，我或许也要不由自主地说一句“一盘炒猪肝，二两黄酒，黄酒要温一温……”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五

他是那个年代的背景里最平常的小人物，没有太多文化却无私善良。在穷困的旧中国，大部分的人只能解决自己的温饱问题，家中遇难时，他们只能想到卖血，也只能卖血，因为他们什么都没有。故事中许三观卖了八次血，为妻子，为三个儿子，从未想到过自己，精神的折磨，身体的摧残，一次又一次，许三观都将困难解决。

许三观是个真男人，是个好父亲。谈起一乐，人们都说他长

得像妻子许玉兰的情人何小勇。因为这事，许三观觉得自己当了“乌龟”，他恨，他恼，他不再喜欢一乐，他也愁，为什么他最喜欢的一乐是别人的儿子。饥荒时，许三观卖血带妻子、二乐、三乐去吃面条，却唯独不带一乐去，这是他卖血的钱啊！他怎么舍得让别人家的儿子共享呢？在知道一乐无比委屈后，他心软了，带着一乐去吃面条，并且在以后的日子里，对待一乐如亲生儿子。最动人的是一乐患病时，他去筹集医药费，一路靠卖血艰难来到一乐作文治病的上海，而这其中的艰辛又有谁知道。他身子发虚晕倒醒来再卖，终于在上海见到思念至深的儿子，许三观就是这样散发父爱的光辉。

故事的最后，许三观想为自己卖一回血，他怀念以往卖完血后在胜利饭店吃炒猪肝，喝黄酒的时光，却发现自己的血不再有人收了，妻子许玉兰对他说：“我们现在不用卖血了，现在家里不缺钱了，你想吃什么，我就给你要什么！”

没有华丽情节，《许三观卖血》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，听余华讲述一个小人物的悲欢。感叹许三观这一生坎坷的命运，面对不同逆境，他选择乐观。全书以卖血为主线，将许三观的一生勾勒出来，也让这个男人有血有肉，他隐忍善良，他人性的光芒体现出对四叔、对妻子刘玉兰、对情敌何小勇和出轨的林芬芳身上。

哭着，笑着，看完这本书，心中早已悲喜交织，这样的爱也很珍贵。世上像许三观这样的父亲真的很伟大，尽管他们平凡或卑微，但是他们也很崇高，值得我们用一整颗心去爱戴。

法国的《读书》杂志介绍说：这是一部精彩绝伦的小说，是外表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美结合。

特殊的年代，人们就有特殊的活法，那个时代困难无法想象，可许三观并不遗憾而是满足与幸福；处在和平时代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感到满足呢？人有三观：世界观，人生观，价值观。

我想，我们也该去寻找我们心底那个许三观了。

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篇六

小说几乎没有什么的明显的高潮，但是又有一波接一波的感觉。人物性格似乎简单，但是又如此的矛盾，有些情节可以说是很可笑，但是又觉得也许那是属于那个时代的人性和劣根性。许三观和徐玉兰的糊涂婚姻仅仅是因为可笑的八角三分钱，但仅仅因为如此何小勇就曝露了自身的无情与自私；当许三观知道徐玉兰的不贞时气急败坏，一反常态，不再唯妻子命是从，看着方铁匠搬自己家东西帮忙不说还更卖力气，对于养了九年的一乐，心情十分复杂，爱也不是，恨也不是，始终走不出他是别人儿子的阴影。而徐玉兰的心情呢？到底他已成为这一家的女主人，她可以在不为妇之前，痛快在花掉八角三分钱，但是在嫁给许三观后，她比谁都会过日子，大声的对菜贩砍价还肆无忌惮的挑选每一颗菜，未雨绸缪平日攒米，以备不时之需，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很贤惠的女人，但是也许她的遗憾就是她经常说的那句话，不知她到底造了什么孽，让她承受如此之多，她犯了女人的禁忌，也许当初她有把握嫁给何小勇的，并不知道会有一个许三观出现，于是她接受了来自何小勇的引诱，不贞成为她生命中挥之不去的烙印，愧疚，罪名，一乐的怨恨，她承受了太多，接受了太多的惩戒。但她却保守了一个秘密，一辈子都没有说出真相，她一口咬定是在婚后出轨，甚至都已经承认一乐不是许三观的儿子，去不肯交代自己的第一次送给了何小勇，也许考虑到许三观，自己的丈夫最大的承受力就是此种程度吧！

说说他们的儿子吧！我是最喜欢一乐的，是长子的原因吧，他特别的懂事，对于二乐三乐，他很有当哥哥的担当，三乐被打，找二乐帮忙，后来又拉来了一乐，一乐赢得很睿智。一乐是许三观的得力助手，许三观对一乐说：如果你是我的亲生儿子，我最喜欢的就是你。看了让人心酸的一句话，一乐从九岁就开始承受着这种本不应由他承受的压力，当许三观说他不是亲生儿子时，当一家人都去胜利饭店吃面条，而一

乐只能吃一个没有手掌大的地瓜时，他的心有多疼。当找何小勇做亲爹时，何小勇打他，骂他，他只能一路向西，他伤心难过，没有人是他亲爹，最终他回到了许三观的身边，许三观对于一个养育了十几年的孩子，还是动了恻隐之心，也许真正的亲情并不来源于血缘关系，而是熟悉，习惯而已，一乐很孝顺，除了许三观的话谁的话都不会听，许三观不计前嫌让一乐为惨遭横祸的何小勇叫魂，那一幕，一乐和许三观一个屋上，一个屋下，他们的对话感染了我，那才是父子之情。

再说二乐，个人认为二乐是很八卦的，呵呵。哪里有事儿他哪里到，也许是那种年龄，他专门打听一些没用的事儿，无意间又跟别人说，消息多半是很可靠的。三乐呢，有点儿傻，但是是最幸福的一个吧，小时候是狗都闲的年龄是，大家都对他说：三乐走开。长大一点还没有脱离傻气，总是傻傻的笑，没有什么主见。

最后我还是要说许三观的，许三观一次次的卖血，每次都可以赚35元钱。有两三次我是很感动的。第一次是为了一乐还方铁匠钱，第二次是为了请二乐的生产队队长吃饭，还有就是为了给一乐治病，连续买下卖血的情节。最后一次卖血是很有深意，很有余韵的，还透着一种悲哀。沈血头嘲笑许三观的血只能卖给木匠当油漆，许三观久久不能释怀，他顿时认为自己已经太无用了，他用卖血的钱熬过了一次又一次的灾荒，而此时已没人要他的血，如果再有饥荒他要怎么办呢？最后的镜头是这样的徐玉兰带许三观来到了胜利饭店，吃了三次同样的黄酒和炒猪肝儿，两人相濡以沫，夫妻情深，没有了年轻时的吵吵闹闹，也许他们并没有存在过什么爱情，但是此情更珍贵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